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ST佳沃

公告编号：2025-050

##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和套期保值的需要，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互换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利率互换掉期业务等稳健型品种及上述业务的组合，且任一时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美金或等值其他币种。额度使用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在前述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其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方案

##### 1. 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和国内外利率浮动的背景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

险，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2. 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美金或等值其他币种，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额度使用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在前述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3. 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 4.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互换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利率互换掉期业务等稳健型品种及上述业务的组合。

## 二、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外汇交易业务。

2.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互换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利率互换掉期业务等稳健型品种及上述业务的组合，且任一时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

过1,000万元美金等值其他币种。额度使用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在前述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

3.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是为了有效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 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 2. 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会引发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 3. 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 4. 内部控制风险：

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 5. 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审批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

2.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稳健为原则，尽最大努力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 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且责任落实到人，同时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单人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4. 公司及子公司在选择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时，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产品；交易操作后，实时关注市场变动，如发生到期违约、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不可逆转反向变动的，将按公司授权规定及时上报审批，马上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5. 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准则依据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3日